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增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 029, 559. 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03	0048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 826, 294. 69 份	6, 203, 264. 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 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 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基金的开放期, 主要投资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防范流动性风险, 减少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较低风险基金产品,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康健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61
传真		010-6310058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6,856.96	67,080.06
本期利润	2,090,697.87	98,20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1	0.0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1.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3	0.08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888,381.47	6,761,54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5	1.09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增利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26%	0.25%	0.03%	0.94%	0.23%
过去三个月	0.15%	0.22%	-0.12%	0.05%	0.27%	0.17%
过去六个月	1.67%	0.16%	0.34%	0.05%	1.33%	0.11%
过去一年	8.14%	0.19%	2.55%	0.05%	5.5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5%	0.16%	3.58%	0.05%	5.97%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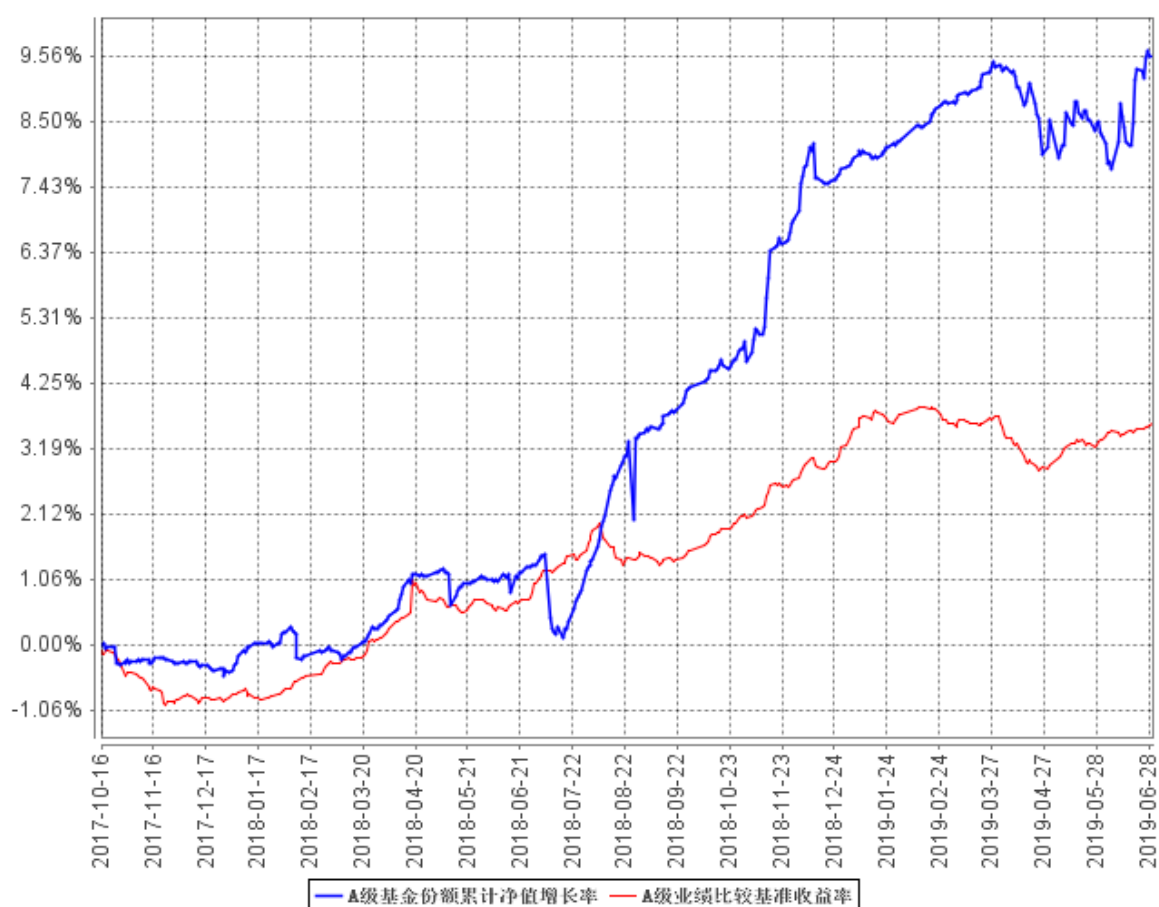
增利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	0.26%	0.25%	0.03%	0.9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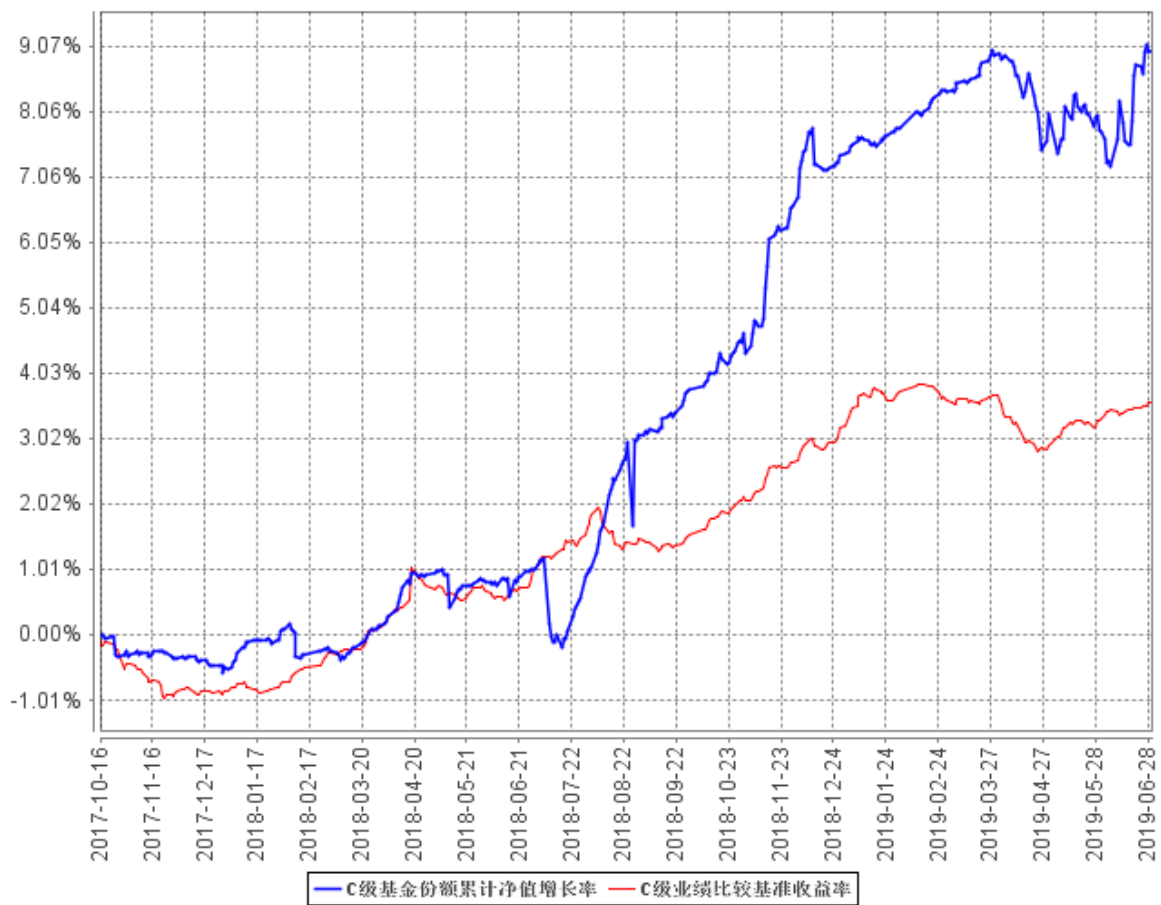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05%	0.22%	-0.12%	0.05%	0.17%	0.17%
过去六个月	1.47%	0.16%	0.34%	0.05%	1.13%	0.11%
过去一年	7.91%	0.19%	2.55%	0.05%	5.36%	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00%	0.16%	3.58%	0.05%	5.4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	2018 年 2 月 6 日	-	11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

	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文泉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 月 1 日	-	11	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担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

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1-5 月出口增速 0.4%，较去年全年下降 9.5 个百分点，5 月新出口订单指数 46.5，大幅下滑；1-5 月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11.2%，较上月下滑 0.7 个百分点；1-5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仅增长 5.6%，基建投资累计增速仅 2.6%；1-5 月全社

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 8.1%，就业不振，消费低迷。1-5 月，CPI 累计同比上涨 2.2%，为 15 个月的高点，主要是食品价格推动，尤其是猪肉和鲜果，核心 CPI 则维持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受政策和基本面影响，利率债市场基本维持震荡格局；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信用债市场部分行业和民营企业受到较大波及，中低等级的弱资质民企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和信用风险；受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影响，负债管理对于非银机构日益凸显其重要性。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基本面和相关政策，谨慎做好负债管理，挖掘信用和转债方面的超额收益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7%；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难言回升，受库存周期复苏和基建回暖的部分支撑，经济的韧性较强，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国内货币政策采取大水漫灌的可能性不大，微观主体加杠杆的空间有限。国内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有利，利率有下行趋势但空间有限。转债市场经过二季度的调整，目前资质较优的低价转债具备一定的性价比。因此本基金将坚持基本面分析为主导的投资策略，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适时调整组合的仓位和久期，积极把握转债市场和利率债市场的波段性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066,397.45	1,242,654.14
结算备付金		159,060.90	97,666.75
存出保证金		8,309.23	36,4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3,153,246.20	146,028,30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3,153,246.20	146,028,30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486,557.30	3,349,303.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59,873,571.08	150,754,3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00,000.00	18,999,86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2,452.9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192.19	78,025.01
应付托管费		21,769.18	22,29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3.01	2,260.2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433.59	15,755.10

应交税费		19,059.24	11,054.38
应付利息		-	15,052.7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6,536.77	149,000.00
负债合计		26,223,646.88	19,293,30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2,029,559.64	122,029,559.6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620,364.56	9,431,46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9,924.20	131,461,02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73,571.08	150,754,328.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增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9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份；增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9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03,264.95 份。益民增利纯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122,029,559.6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253,224.27	7,962,605.51
1.利息收入		3,157,806.42	8,162,560.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100.79	104,326.88
债券利息收入		3,090,369.49	8,044,413.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336.14	13,819.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9,547.72	-523,323.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19,547.72	-523,32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14,965.57	323,36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1,064,321.68	4,481,177.5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9,802.20	710,374.42
2. 托管费	6.4.10.2.2	131,371.99	202,964.1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305.18	86,849.06
4. 交易费用	6.4.7.19	3,378.18	1,065.87
5. 利息支出		346,475.42	3,382,745.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6,475.42	3,382,745.69
6. 税金及附加		9,886.23	26,892.00
7. 其他费用	6.4.7.20	100,102.48	70,28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8,902.59	3,481,428.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902.59	3,481,428.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9,559.64	9,431,461.97	131,461,021.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8,902.59	2,188,902.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9,559.64	11,620,364.56	133,649,924.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959,585.45	202,788,137.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3,481,428.00	3,481,428.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2,521,842.55	206,269,565.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康健_____	_____慕娟_____	_____慕娟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9 号文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本基金 A 类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9,940,022.93 元，折合 159,940,022.93 份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3,030.80 元，折合 153,030.80 份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3,632,146.55 元，折合 43,632,146.55 份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2,522.40 元，折合 22,522.40 份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及 C 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203,747,722.68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203,747,722.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

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形成的权证,需要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 $\times$ 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债券交易

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4 权证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9,802.20	710,374.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69.87	33,113.1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371.99	202,964.10
----------------	------------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合计
兴业银行	-	730.80	730.8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0	0.00
中山证券	-	0.00	0.00
合计	-	730.80	730.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合计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29.37	19,929.37
兴业银行	-	1,604.20	1,604.20
中山证券	-	0.00	0.00
合计	-	21,533.57	21,533.5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31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2400%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增利纯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国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9,999,700.00	16.3900%	19,999,700.00	12.4900%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 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066,397.45	19,839.41	224,016.08	19,569.5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做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5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付证券清算款等，因其剩

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3,153,246.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6,028,300.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2018 年：无）。

6.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3,153,246.20	95.80
	其中：债券	153,153,246.20	95.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5,458.35	2.02
8	其他各项资产	3,494,866.53	2.19
9	合计	159,873,571.0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830,000.00	22.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345,000.00	22.70
6	中期票据	50,154,000.00	37.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2,824,246.20	32.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153,246.20	114.59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83	15 恒大 01	100,000	10,175,000.00	7.61
2	041800354	18 淮安经开 CP001	100,000	10,169,000.00	7.61
3	101761032	17 开封建投 MTN001	100,000	10,111,000.00	7.57
4	011801725	18 武清经开 SCP003	100,000	10,098,000.00	7.56
5	011802207	18 海安经开 SCP002	100,000	10,078,000.00	7.54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09.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86,557.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4,866.5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9	海尔转债	7,098,880.00	5.31
2	113011	光大转债	3,794,000.00	2.84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增 利 纯债 A	328	353, 128. 95	114, 185, 117. 25	98. 58%	1, 641, 177. 44	1. 42%
增 利 纯债 C	688	9, 016. 37	0. 00	0. 00%	6, 203, 264. 95	100. 00%
合计	1, 016	120, 107. 83	114, 185, 117. 25	93. 57%	7, 844, 442. 39	6.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增利纯债 A	4, 647. 13	0. 0040%
	增利纯债 C	130. 28	0. 0021%
	合计	4, 777. 41	0. 00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增利纯债 A	0
	增利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增利纯债 A	0
	增利纯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0,093,053.73	43,654,668.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6,203,264.9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6,203,264.9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叶文煌先生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吴若曼女士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数量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备注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开发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 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 证明文件；

（2）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室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 一

致的，由中央交易室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92,126,763.71	100.00%	235,3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1. 1-2019. 6. 30	25,999,910.00	-	-	25,999,910.00	21%
	2	2019. 1. 1-2019. 6. 30	50,105,750.00	-	-	50,105,750.00	41%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